**慈溪市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CXZFCG[2021]330282128876号**

**采 购 人：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4、建议供应商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4601422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460142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_Toc46014242)3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2](#_Toc46014243)1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_Toc46014244)4

[第六章 商务条款](#_Toc46014246) 27

[第七章 附件](#_Toc46014247)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慈溪市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 11 月 16 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ZFCG[2021]330282128876号

项目名称：慈溪市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预算金额（元）： 890000

最高限价（元）： 8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慈溪市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慈溪市海洋灾害致灾调查、历史海洋灾害调查、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服务，具体内容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和最终成果上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海洋测绘丙级及以上专业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 11 月 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 11 月 16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

开标时间：2021年 11 月 16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在线询问及在线质疑操作方式

2.1.1在线询问

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对该项目进行在线询问及查看询问答复，访问路径如下：应用中心（登录首页）—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2.1.2在线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在线质疑（需在线签章）并查看质疑答复，访问路径如下：
 应用中心（登录首页）—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2、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3、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提交，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

（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甬行码”为绿色的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二）EMS邮寄送达。供应商可以通过EMS邮寄送达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址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市古塘街道大发路145号悲鸿文创园附楼三楼），联系方式：0574-58976332。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616887762@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疫情防控期间，不要求投标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开标，若投标人员需参加现场开标，应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疫情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请各投标人员遵守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由于疫情防控的影响，请提早安排送标时间。

2.4、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1年 11 月 16日下午15: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 11 月 16日下午15:00前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结束后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退回给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库〔2019〕18号和财库〔2019〕19号。

4、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投标形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制作：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或政采云服务专员电话0574-63917219。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6.html（手机观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后观看）、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5.html （PDF操作指南）

 6、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打印查询网页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慈溪市新城大道北路177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4-67001815

质疑联系人： 龚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0574-670018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岑工 联系电话、传真：0574-58976332

地址：慈溪市古塘街道大发路145号悲鸿文创园附楼三楼

质疑联系人：马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5897633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355号

传真：0574-63032032

联系人：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25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技术服务、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以及其他费用等所有项目相关服务内容。

2、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未列出的、但为完成本项目及使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设备、材料，供应商应进行优化设计并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

A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2、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

A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A4、①2020年度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2020年度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A6、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B、第二册：商务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开标前4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B7、按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要求做出明确完整的响应性叙述；

B8、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项目编号：；

（3）项目名称：慈溪市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5）在年月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按以下方式送达。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甬行码”为绿色的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五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投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EMS邮寄送达，送达地址：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慈溪市古塘街道大发路145号悲鸿文创园附楼三楼），联系方式：0574-58976332。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616887762@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疫情防控期间，不要求供应商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采购活动，若供应商人员需参加现场采购活动，应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出示“甬行码”并接受疫情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请各供应商人员遵守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由于疫情防控的影响，请提早安排送达时间。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照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开启“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并做开标记录；

（7）第一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8）告知供应商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3）按第一阶段开标顺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4）第二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十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 89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为基准，打2.5折（不足3000元，按叁仟元计取），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八、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三章。

（5）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各标项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符合第二章第十八条第1、2、3款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评标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若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评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本项不适用。**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参加采购响应的供应商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并以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的决定理由。

2.2.6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7推荐中标候选人：按各标项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各标项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4）提供①2020年度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2020年度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5）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6）提供“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
| 2 | 特定资质要求  |  具有海洋测绘丙级及以上专业资质。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八、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开标前4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商务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9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评分说明** |
| **商****务****技****术****分****︵****80分****︶** | 业绩（5分）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海洋灾害风险调查或评估、警戒潮位核定、海洋精细化预报等相关项目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委托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其他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
| 供应商实力（6分） | （1）具有有效的CMA计量认证证书的得2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3）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海洋方面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一等奖得2分，二等奖得1.5分，三等奖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获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设备配备（6分） | 供应商拥有监测调查船舶的得2分；供应商拥有工业级无人机航拍测绘系统的得2分；供应商拥有高性能计算机系统的得2分；（注：需提供设备购买合同（关键页）或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人员配备（6分） | 供应商项目配备的调查人员具有注册测绘师资质证书或者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证的每人得1分，最高2分；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2分；供应商项目参与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高2分；（提供从业资质证书及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38分） |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议：（4分）理解到位的得4-2分；理解较到位的得2-1分；理解一般的得1-0分。 |
| （2）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针对本项目工作思路清晰程度，任务分解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5分）工作思路清晰、任务分解合理可行的得5-4分；工作思路较清晰、任务分解较合理可行的得4-2分；工作思路、任务分解一般的得2-0分。 |
|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目标任务明确性，技术路线的合理性，方法技术的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议：（10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0-7分；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3分；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0分。 |
| （4）针对供应商就风暴潮灾害危险性数值模型建立（包括建立的依据、理论及方法）的科学性、可行性、创新性进行综合评议：(3分)模型建立方案科学合理、有创新性的得3-2分；模型建立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创新性的得2-1分；模型建立方案一般、无创新性的得1-0分。 |
| （5）针对供应商就海啸灾害危险性数值模型建立（包括建立的依据、理论及方法）的科学性、可行性、创新性进行综合评议：(3分)模型建立方案科学合理、有创新性的得3-2分；模型建立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创新性的得2-1分；模型建立方案一般、无创新性的得1-0分。 |
| （6）针对供应商就海浪灾害危险性数值模型建立（包括建立的依据、理论及方法）的科学性、可行性、创新性进行综合评议：(3分)模型建立方案科学合理、有创新性的得3-2分；模型建立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创新性的得2-1分；模型建立方案一般、无创新性的得1-0分。 |
| （7）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10分）分析及对策科学、合理、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0-7分；分析及对策较合理可行，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3分；分析及对策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0分。 |
| 质量保证（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议：（8分）保证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6分；保证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3分；保证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0分。 |
| 进度保证（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证项目进度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议：（7分）保证进度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4分；保证进度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2分；保证进度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0分。 |
| 合理化建议（4分） | 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议：（4分）建议科学、合理、完整，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2分；建议较合理可行，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1分；建议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不含，上限含。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 89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3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2-序号4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
| 价格分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 |  |
| **报价得分（20分）**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慈溪市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合 同**

甲方：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甲方：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工程进度**：**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2 | 总价（大写）： |  |

 **三、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四、质量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 **付款方式：**

**六、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乙方递交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

**七、成果提交**

**八、质量与验收**

本项目实施第三方质量检查，承建单位应配合接受第三方在合同范围内的例行检查和抽查。

**九、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十、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延误完成每延期一天罚除履约保证金800元 。

2、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5万元/人.次。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责任人须现场参与。本项目召开的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未经甲方同意每缺席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

3、乙方应提供24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甲方都能及时找到项目负责人。服务期内违约一次罚处履约保证金2000元，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合同款中扣除；质保期内响应不及时的，将视为违约行为。

4、乙方违约行为将被记录信用失信行为。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点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成果汇交后乙方不得私自留用和转让。

2、乙方每个月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程，以便甲方监控项目全过程。

3、乙方要协调项目中所有的人员和资源，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4、因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技术要求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服从。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招标代理公司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基本要求：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36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0〕613号）、《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2021〕4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慈溪市海洋灾害实际，切实做好慈溪市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二、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1、海洋灾害致灾调查

开展风暴潮、海啸、海浪、海平面上升灾害致灾孕灾要素调查和不低于1:5万尺度风暴潮、海啸、海浪灾害危险性评估。

（1）调查收集1978-2020年，累计43年（不少于30年的连续资料）影响慈溪市的台风路径、风暴潮过程潮位、天文潮和增水数据、警戒潮位数据、历史海啸源数据等相关致灾孕灾数据，掌握风暴潮、海啸、海浪、海平面上升灾害时空分布特征和发展趋势，形成风暴潮、海啸、海浪、海平面上升灾害致灾孕灾要素数据集。

（2）在已收集风暴潮灾害致灾孕灾要素数据集的基础上，利用数值模型开展风暴潮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不低于1:5万尺度风暴潮灾害危险性分布图及评估报告。

（3）在已收集海啸灾害致灾孕灾要素数据集的基础上，利用数值模型开展海啸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不低于1:5万尺度海啸灾害危险性分布图及评估报告。

（4）在已收集海浪灾害致灾孕灾要素数据集的基础上，利用数值模型开展海浪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不低于1:5万尺度海浪灾害危险性分布图及评估报告。

2、历史海洋灾害调查

开展历史海洋灾害调查与资料收集，包括淹没情况、沿海防护设施损毁、海洋渔业损失、重要基础设施破坏、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

3、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

开展海岸防护工程、海水养殖等海洋灾害敏感承灾体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形成不低于1:5万海洋灾害重点隐患分布图和技术报告。

（1）收集海岸防护工程基础资料，以同一防潮（洪）闭合圈的海堤或原设计批复或验收的堤段作为一个调查评估单元开展现场调查，选取典型断面根据《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海岸防护》核定隐患，编制海岸防护工程重点隐患调查技术报告和1:5万尺度分布图。

（2）收集贝类底播、深水网箱、近岸池塘、浮筏渔排等海水养殖区数据，以单个养殖区为单元，根据《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海水养殖区》核定隐患，编制海水养殖区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技术报告和1:5万尺度分布图。

（3）收集渔船渔港相关资料，以渔港为单位，开展现场调查排查，根据《海洋灾害隐患调查评估技术规范-渔船渔港》，运用水动力数值模型核定渔港和渔船隐患，编制渔港渔船重点隐患调查技术报告和1:5万尺度分布图。

（4）收集滨海旅游区水文、地质资料，开展现场调查，根据《海洋灾害隐患调查评估技术规范-滨海旅游区》，运用遥感和水动力数值模型等手段核定隐患，编制滨海旅游区重点隐患调查技术报告和1:5万尺度分布图。

4、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开展不低于1:5万尺度风暴潮、海啸、海浪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1）以土地利用现状二级类区块单元作为脆弱性评估空间单元，结合风暴潮危险性评估结果，开展风暴潮风险评估，编制不低于1:5万尺度风暴潮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报告及区划图。

（2）以土地利用现状二级类区块单元作为脆弱性评估空间单元，结合海啸危险性评估结果，开展海啸风险评估，编制不低于1:5万尺度海啸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报告及区划图。

（3）在海浪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归一化处理，基于GIS系统完成海浪灾害危险区划。

（4）在海洋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基础上，分析历史海洋灾害影响特征与分布，考虑历史海洋灾害发生频次、强度，选择影响区域最具代表性的危险性分布结果进行海洋灾害防治区（重点防御区）划定。

三、项目成果

本项目包含并不限于以下成果：

（一）慈溪市海洋灾害风险普查

1、数据成果

（1）风暴潮、海浪、海啸和海平面上升灾害致灾孕灾要素数据集；

（2）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数据库。

2、图件

（1）不低于1:5万尺度风暴潮、海浪、海啸灾害危险性分布图；

（2）不低于1:5万尺度海洋灾害重点隐患分布图；

（3）不低于1:5万尺风暴潮、海浪、海啸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图；

（4）1:5万尺度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区分布图。

3、报告

（1）风暴潮、海浪、海啸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报告；

（2）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技术报告；

（3）风暴潮、海浪、海啸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报告。

四、项目进度要求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和最终成果上报。

五、其他要求

1、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必须按时完成任务并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以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相关人员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2、合同履行期间因上级部门或新下发文件要求导致服务工作内容或工作量增加或调整的，中标人应积极响应并实施到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要求增加相关费用，投标人投标时须考虑相关风险。

3、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文明工作，并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规定进行作业，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4、采购人在合同范围内使用研究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中标人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5、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中标人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采购人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中标人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6、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若经采购人发现，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自行人承担。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为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验收评定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以上所有的资金支付都必须以中标方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为前提，否则招标方有权拒付。 |
| 3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方递交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 |
| 4 | 授予合同：①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②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审查文件

**封面**

**慈溪市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2、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

**A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A4、①2020年度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2020年度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供应商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2、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A6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慈溪市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为，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7、按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要求做出明确完整的响应性叙述；

B8、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慈溪市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名称 | 合同履约期限 | 投标报价 |
| 1 | 慈溪市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C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海洋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单位：元

自拟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的明细表，本表“投标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盖章）：

日期：

**C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